

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年度工作重点和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所有检查事项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做到于法有据、程序合法。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统一检查标准和尺度，杜绝选择性执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三）高效便民原则。科学统筹检查任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四）问题导向原则。聚焦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突出风险和问题，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守住资源安全底线。

（五）服务与监管并重原则。坚持检查与指导、整改与教育相结合，积极向企业宣传法律法规政策，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

三、检查对象与范围

本计划所指的涉企检查对象主要为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用地单位及企业：涉及土地征收、供应、开发利用、土地整治、临时用地、城乡规划等的企业。

矿业权人及地勘单位：持有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地质勘查单位。

其他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企业。

四、检查内容

根据职责权限，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

（一）土地利用方面：

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手续是否完备；

是否按批准用途、规划条件使用土地；

是否存在非法占用、转让、出租土地行为；

土地闲置情况；

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如占用耕地补偿、基本农田保护）；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二）矿产资源方面：

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五、检查方式与频次

（一）主要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作为主要检查方式，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专项检查。针对特定领域、特定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或高风险环节组织开展。

联合检查。联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建等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媒体曝光线索进行的检查。

日常巡查与动态监测。结合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智慧平台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管。

（二）检查频次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的常规检查，每年不超过一次（“双随机”抽查合并计算）。对于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可适当增加检查频次。专项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局领导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队、中队）负责人组成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明确分工。各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检查工作，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或清单。

（三）规范程序。检查人员必须亮证执法，告知检查依据和内容。严格执行检查程序，规范制作检查笔录、收集证据。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四）强化协作。加强内部科室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加强与外部部门的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七、结果处理与运用

（一）依法处置。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责令限期整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检查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信用监管。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

（四）跟踪复查。对责令整改的企业，适时组织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八、工作要求

（一）严守纪律。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真正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防止走过场、形式主义。

（三）加强宣传。在检查过程中积极向企业宣传解读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升企业守法意识。

（四）保障安全。检查过程中要高度重视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特别是进入矿山等现场检查时，必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1日